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353,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5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173,440	99.9119	118,400	0.0579	61,540	0.0302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21,540	99.9355	104,200	0.0510	27,640	0.0135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06,640	99.9282	110,300	0.0540	36,440	0.017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05,140	99.9275	120,400	0.0589	27,840	0.0136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02,040	99.9259	121,900	0.0597	29,440	0.0144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24,640	99.9370	91,200	0.0446	37,540	0.0184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10,640	99.9302	115,400	0.0565	27,340	0.0133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06,340	99.9280	108,900	0.0533	38,140	0.0187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08,040	99.9289	118,000	0.0577	27,340	0.0134

2.0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30,640	99.9399	95,000	0.0465	27,740	0.0136

2.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07,740	99.9287	116,900	0.0572	28,740	0.01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877,940	82.9905	118,400	11.1922	61,540	5.817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26,040	87.5373	104,200	9.8499	27,640	2.6128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11,140	86.1289	110,300	10.4265	36,440	3.4446
2.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912,240	86.2328	116,900	11.0504	28,740	2.716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1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2.01、2.02、2.1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1、2.01、2.02、2.10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表决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选举曹欣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2	选举李连平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3	选举秦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4	选举张旭蕾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5	选举卢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6	选举赵士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7	选举谭建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周文港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2	选举杨晶磊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3	选举陈荣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4	选举刘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5/7/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须于2025年7月24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任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曹欣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李连平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3	选举秦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4	选举张旭蕾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5	选举卢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6	选举赵士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7	选举谭建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周文港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2	选举杨晶磊博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3	选举陈荣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4	选举刘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完成《项目投资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谋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在其现有厂区内投资"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投资项目"或"本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7.2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的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朋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5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6	130,224,057	29.2042%	218	37,034,597	8.3054%	224	167,258,654	37.5096%
H股	0	0	0.0000%	0	0	0.0000%	0	0	0.0000%
合计	6	130,224,057	29.2042%	218	37,034,597	8.3054%	224	167,258,654	37.5096%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公司A+H股总股本为452,679,288股，A股股份数量为384,769,288股，H股股份数量为67,910,0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69,9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5,909,388股。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	167,221,554	99.9778%	18,300	0.0109%	18,800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6,997,497	99.8998%	18,300	0.0494%	18,800	0.0508%
		H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7,221,554	99.9778%	18,300	0.0109%	18,800	0.0112%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A股	131,124,406	78.3962%	36,112,348	21.5907%	21,900	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	900,349	2.4311%	36,112,348	97.5098%	21,900	0.0591%
		H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31,124,406	78.3962%	36,112,348	21.5907%	21,900	0.0131%
3	《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167,198,154	99.9638%	23,000	0.0138%	37,500	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	36,974,097	99.8366%	23,000	0.0621%	37,500	0.1013%
		H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7,198,154	99.9638%	23,000	0.0138%	37,500	0.0224%
4	《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167,192,354	99.9604%	22,300	0.0133%	44,000	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6,968,297	99.8210%	22,300	0.0602%	44,000	0.1188%
		H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7,192,354	99.9604%	22,300	0.0133%	44,000	0.0263%
5	《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167,198,654	99.9641%	21,000	0.0126%	39,000	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6,974,597	99.8380%	21,000	0.0567%	39,000	0.1053%
		H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7,198,654	99.9641%	21,000	0.0126%	39,000	0.0233%
6	《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167,198,654	99.9641%	21,000	0.0126%	39,000	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6,974,597	99.8380%	21,000	0.0567%	39,000	0.1053%
		H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7,198,654	99.9641%	21,000	0.0126%	39,000	0.0233%
7	《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A股	167,188,954	99.9583%	21,000	0.0126%	48,700	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36,964,897	99.8118%	21,000	0.0567%	48,700	0.1315%
		H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7,188,954	99.9583%	21,000	0.0126%	48,700	0.0291%

上述提案1和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方梦茹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0311号

致：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